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季报全文于2016年10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融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1,00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融资，期限5年。公司以拥有的粤通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世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由全资子公司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南码头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附着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